

永安國中 107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。
- (二)桃園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070007394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應用。
- (二)提升並強化特教教師專業知能，提升教學能力，積極維護特教學生受教品質。
- (三)鼓勵校內教師及家長積極參與特教專業知能之相關研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07/08/29(三) 13:00~16:00
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家長，共計 50 名。
- (四)研習主題：ADHD 的輔導與班級經營
- (五)研習講師：三重商工 蔡翠華老師

五、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)。

六、聯絡人：陳詩雅 03-4862507#611

七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